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全部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告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更換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展的季度最新資料及額外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年報」)；及(vi)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b)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報告」)；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股份買賣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第五波COVID-19疫情所引致的封鎖措施，加上更換兩間核數師事務所，令新任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工作，因而導致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年報持續延遲。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達成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達成以下條件從而令聯交所上市科信納，然後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復牌指引1」)；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2」)；

- (i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復牌指引3」)；及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4」)。

###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i) 復牌指引1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年報，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報告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誠如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指出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27,90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9,400,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62,80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下文(b)分段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然而，核數師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及
- (b) 由於預測的複雜性及所採用的重大估計的主觀性，使得核數師認為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因而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當中述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十一月公告」）。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及直至十一月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若干關鍵事項未能與大華馬施雲達成共識，其中包括(a)有關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交回審計詢證函的回應率；(b)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時所應用的假設；及(c)有關若干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的資料。由於本公司會計部員工流失率高，本公司未能令大華馬施雲信納。本公司認為大華馬施雲本應能夠從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獲得有關資料。經審閱(i)大華馬施雲的辭任函件（當中表示概無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事宜，且已向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提交「清白」的專業說明函件）；及(ii)天職的審核工作（本公司注意到天職在審核過程中，並無通知審核委員會曾遇到類似上述關鍵事項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上述關鍵事項並非重大問題，而天職已付出充足時間與資源進行審核工作並處理該等事項，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贊同天職，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此外，誠如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i)本集團於香港若干金融機構取得新借貸39,365,000港元；(ii)本集團成功將金額為854,000港元的若干借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iii)本集團擁有由若干金融機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的信貸融資29,377,000港元；及(iv)本公司與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配售代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促成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證券及／或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或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因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產生並須由本公司管理層處理的審計修改。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已達成復牌指引1。

**(ii) 復牌指引2**

本集團透過兩個分部營運其主要業務：(i)發行OTT平台(「**OTT服務**」)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演唱會；及(ii)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財務估值及資訊科技服務(「**專業服務**」，統稱為「**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各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OTT服務	35,803	27,516	21,246
- 專業服務	3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03)	(10,041)	(7,126)
年度虧損	(27,886)	(9,191)	(6,84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分別約為36,2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OTT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自OTT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5,8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自OTT服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OTT服務訂閱下跌，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OTT服務的內​​容產出整體減少，此乃由此(a)COVID-19疫情妨礙了主要媒體內容供應商(例如主要的荷里活電影製作公司)的製作計劃，令其電影製作減少；及(b)電影於電影院公映後方會在OTT平台上推出，COVID-19疫情期間電影院關閉，因而推遲了電影在OTT平台上推出；(ii)企業停止在家工作安排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促進居家以外的社會活動及鼓勵國際旅遊，導致家居娛樂及OTT點播率減少；(iii)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高峰期間，嚴格的社交措施限制進行地面推廣活動(例如直播音樂會)；及(iv)來自其他OTT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自專業服務的收益分別為400,0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部分客戶將項目暫停或延遲，因此於該期間概無產生自本集團專業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796	8,223
非流動資產	11,993	10,089
資產總值	<u>24,789</u>	<u>18,312</u>
流動負債	52,240	51,276
非流動負債	35,299	36,357
負債總額	<u>87,539</u>	<u>87,633</u>
負債淨額	<u>62,750</u>	<u>69,32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4,8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惡化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及(ii)償付貿易應收賬款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無形資產，而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均屬經營性質，因此，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支持其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7,500,000港元及87,600,000港元。其中約6,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7.3%及8.5%)為應付一名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 前景及業務策略

### OTT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時就其OTT服務業務於香港聘用約16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00,000名用戶(包括47,000名於5G計劃捆綁式優惠下的用戶)。本集團OTT服務的用戶數目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名用戶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名用戶，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0,000用戶。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250,000名用戶。

本集團對其OTT服務業務的業務前景繼續保持樂觀。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5G計劃的捆綁式優惠下帶來的用戶數量增加。董事認為，香港廣播市場將由傳統的免費電視廣播被OTT廣播所取代。本集團擬利用OTT平台，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電影、流行曲及電視劇等。鑒於全球媒體內容快速發展，以及新媒體平台於移動及互聯網用戶中愈趨普及，本集團希望利用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發展高質素的媒體內容，並在文化及娛樂業務中有更大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機會收購其他媒體內容，豐富其媒體內容庫，以吸引更多香港及澳門客戶。

### 專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時於香港聘用超過3名全職資訊科技專才。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電訊公司及會所。

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專業服務，本集團擬利用其全面服務組合吸納新的潛在客戶兼與現有客戶保持長遠穩定的業務關係，務求透過交叉銷售其服務組合拓展業務，並積極向現有客戶以及其他屬於中小企、從事資訊科技、金融及廣告行業的潛在客戶推廣其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調撥資源繼續建立其專業服務，並透過報價邀請或競爭性投標與客戶或潛在客戶積極探索更多潛在項目，務求擴大其規模及收入來源。

根據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業務計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業務仍為可持續而本集團財務表現長遠而言將逐步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業務乃具有實質、可行而可持續的。本集團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進行業務，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本公司證券因而有充分理由繼續上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2。



**(iii) 復牌指引3**

隨著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陳始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持續重新遵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並已成立最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3。

**(iii) 復牌指引4**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持續刊發公告，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該等公告包括以下公告：

- (a) 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資料的公告；
- (b) 有關本公司董事變更的公告；
- (c)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及
- (d) 包括證券變動月報表在內的其他例行公告。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尚未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刊發公告，讓市場得知本公司最新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4。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告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志娜女士及王祉淇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莊冬昕先生及曾慶贊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http://www.hmvod.com.hk)刊登。